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2號

原告 林浚騰

被告 朱浚賓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朱浚賓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7180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22日起算之利息（司促卷第3頁），訴訟標的金額應加計起訴前之利息24萬1,096元【計算式：自112年4月22日起至113年10月23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24萬1,09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124萬1,096元【計算式：100萬元+24萬1,096元=124萬1,09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375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2,8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達成